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座3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王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司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以購買股份；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兩者：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通過第5(B)

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b) 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1)於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
 - (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被撤銷；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基礎上增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業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A座36及3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述的即期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適合且購回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劉冉女士、司德先生及文德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何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